



## 豁免

编 号: E-011

日 期: 2021年2月10日

局长授权批准:

徐超群

ARJ21-700飞机公务机客舱设计更改项目对CCAR-25-R3第25.813(e)款  
要求的豁免

本豁免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(CCAR-21)颁发。

### 1. 生效日期

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### 2. 豁免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### 3. 背景

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提出ARJ21-700飞机公务机客舱设计更改项目(AMI-00231)的申请。此设计的最大客座量是13座,且不按照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运营。基于客户需求,客舱的VIP区与会议/就餐区之间设置有隔断门。该内部舱门(隔断门)可能对安全造成不利影响(如造成乘员视线上的阻碍),尤其是在应急情况下,若无意中关闭,更将造成乘员快速撤离上的物理阻隔。该设计不能满足CCAR-25-R3第25.813(e)款关于“在客舱之间的任何隔板上不可设置舱门”的要求。因此,申请人于2018

年 11 月 19 日提出对 CCAR-25-R3 第 25.813(e) 款要求的豁免请求,并明确了为保证具有等效安全水平的措施和限制。

#### 4. 适用范围

适用于 ARJ21-700 飞机公务机客舱设计更改项目 (AMI-00231)。

#### 5. 豁免内容

ARJ21-700 飞机公务机客舱设计更改项目 (AMI-00231) 对 CCAR-25-R3 第 25.813(e) 款关于“在客舱之间的任何隔板上不可设置舱门”要求的豁免。

#### 6. 豁免的限制条件

在满足如下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接受豁免 CCAR-25-R3 第 25.813(e) 款的要求:

1) 必须在设置内部舱门的隔板两侧设置满足 CCAR-25-R3 第 25.811 和 25.812 条的应急出口位置标示。

2) 内部舱门两侧必须有标牌,指示在滑行、起飞和着陆阶段中该内部舱门处于打开位置。

3) 该内部舱门必须能从两侧操作打开,如果装有门锁机构,应能不用特殊工具可从两侧开启。

4) 必须具有将该内部舱门锁住在打开位置的措施,锁闭装置必须在任何单个失效之后,仍能承受当门相对周围结构受到 CCAR-25-R3 第 25.561(b) 款所述的极限惯性力时所造成的载荷。

5) 在驾驶舱内必须有目视措施,如果飞机在滑行、起飞和着陆阶段该内部舱门没有打开并锁闭,则给驾驶员发出信号,该信号必须至少是



满足 CCAR-25-R3 第 25.1322 条要求的琥珀色戒备灯。另外，必须制定合适的程序，明确此时飞机不能起飞或着陆。

6) 该内部舱门必须具有易碎性，当该门卡住的情况下能允许机上乘员和/或救援人员很容易的打碎从而通过。

7) 必须在合适的手册中明确该内部舱门操作的说明，包括其应急通道特征的说明，在起飞前的安全简介和乘客须知卡中也必须包含上述说明。